曲洧舊聞/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曲洧舊聞

◀上一卷

卷九

下一卷▶

崇寧初，凡元祐子弟仕宦者，並不得至都城。晁之道自洛中罷官回，遺妻歸省故廬，獨留中牟驛，累日以詩寄京師姻舊，其結句云：一時雞犬皆霄漢，獨有劉安不得仙。語傳於時，議者美之。

韓師樸元祐末自大名入相，其所引正人、端士遍滿臺館，然不能去一曾布。而張天覺於政和初，欲以一身回蔡京黨紹述之論，未幾果罷，自西都留守徙南陽。道遇汝州香山，謁大悲，留題於寺中，其略云：大士慈悲度有情，亦要時節因緣並。也應笑我空經營，雖多手眼難支撐。讀者莫不憐之。

或曰：「東坡詩始學劉夢得，不識此論誠然乎哉？」予應之曰：「予建中靖國間在參寥座，見宗子士東以此問參寥，參寥曰：『此陳無己之論也。東坡天才，無施不可。而少也實嗜夢得詩，故造詞遣言、峻峙淵深，時有夢得波峭。然無己此論，施於黃州已前可也，東坡自元豐末還朝後，出入李杜，則夢得已有奔逸絕塵之歎矣。無己近來得渡嶺越海篇章，行吟坐詠不絕舌吻，嘗云：此老深入少陵堂奧，他人何可及。其心悅誠服如此，則豈復守昔日之論乎』。予聞參寥此說三十餘年矣，不因吾子，無由發也。」

熙寧元年冬，介甫初侍經筵。未嘗講說，上欲令介甫講《禮記》，至曾子易簀事，介甫

於倉卒間進說曰：「聖人以義制禮，其詳見於床第之際。君子以仁循理，其勤見於將死之際。」上稱善，安石遂言《禮記》多駁雜，不如講《尚書》，帝王之制，人主所宜急聞也，於是罷《禮記》。

神臂弓，蓋熙寧初百姓李宏造，中貴張若水以獻，其實弩也。以檪為身，檀為肖，鐵為槍鐙，銅為機，麻索係劄絲為弦。上命於玉津園試之，射二百四十步有奇，入榆半竿。有司鋸榆呈，上曰：「此利器也。」詔依樣製造，至今用之。

真宗至道三年，詔天下罷珍禽奇獸及瑞物之獻。仁宗時，亦詔不得進諸瑞物。

王琪字君玉，自幼已能為歌詩。為集賢校理日，仁宗宴太清樓，命館閣賦《明皇山水石》。上稱琪為善，詔中書第其優劣，琪獨賜褒詔。琪，成都人，年七十二以禮部侍郎致仕，終於廣陵。

熙寧五年九月丁未，御史張商英言，近日典掌誥命，多不得其人，如陳繹、王益柔、許將皆今所謂詞臣也，然繹之文如款段逐驥，箸力雖勞而不成步驟。益柔之文如野嫗織機，雖能成幅而終非錦繡。將之文如稚子吹塤，終日暗鳴而不合律呂。此三人，恐不足以發揮帝猷，號令四海，乞精擇名臣，俾司詔命。

熙寧六年，上以犯刑者眾，欲別立法。韓子華乞復肉刑，呂寶臣公弼以為不可，且論其曲折，乃止。

孫瑜字叔禮，宣公奭之子也。嘗知蔡州，蔡有吳元濟祠，瑜曰：「元濟叛臣，何得廟食。」撤其像，以裴度易之，人莫不喜。以尚書工部侍郎致仕，年七十九，終於家。

熙寧末，浙西荒歉，杭州境內產物如珠，可炊可飯，水產蔬如菌，可以為菹，民賴以充饑，蓋前此不聞也。

雒中舊有萬花之會，歲率為之，民以為擾。李師中到官，罷之，眾頗稱焉。然善結中官，為韓、富二公所惡。新法初行，師中希司農意指，多取寬剩，令韓公與富民均出錢，亦為士論所鄙。師中字君錫，開封人也。

天禧詔收瘞遺骸，並給左藏庫錢，厥後無人舉行。元豐二年三月，因陳向為提舉常平官，

詔命主其事。向又乞命僧守護葬，及三千人以上，度僧一人，三年與紫衣，有紫衣師號。

元豐三年六月癸卯，錄定州北平縣主簿李竦子為郊社齋郎尉，王奎子為三班差使，竦因開濠溺死故也。

元豐四年六月辛酉，詔自今紫衣師號止令尚書祠部給牒，牒用綾紙。被受師名者納綾紙六百，至是罷。

藝祖平定天下，悉招聚四方無賴不逞之人，刺以為兵。連營以居之，什伍相制，束以軍法。厚祿其長，使自愛重，付以生殺，寓威於階級之間，使不得動。無賴不逞之人，既聚而為兵，有以制之，無敢為非，因取其力以衛養良民。使各安田里，所以太平之業定而無叛民也。

藝祖養兵止二十萬，京師十萬，餘諸道十萬餘，使京師之兵足以制諸道，則無外亂。合諸道之兵足以當京師，則無內變。內外相制，無偏重之患。天下承平百餘年，蓋本如此。

劉航元豐初上疏，論漕汴利害，又言時政五事，並乞蠲除不以赦降去官原減之制，誠可以通天下改過自新之路。語尤切直，不報。航字仲通，大名人，舉進士，頗為蔡君謨、韓魏公所知，終於太僕卿。

中大夫直徽猷閣安詠字信可，宣和初守齊。安下車，訪東坡雪堂，遺址雖存，堂木瓦已為兵馬都監拆而為教場亭子矣。信可即呼都監責之，且命復新之。堂成，多燕飲其上。茲事士大夫喜稱道之，信可亦喜作詩，在黃有詩云：萬古戰爭餘赤壁，一時形勝屬黃岡。時爭傳誦，惜不見其全篇也。

咸平二年秋，大閱。其日，殿前、侍衛馬步軍二十萬自夜三鼓初分出諸門，遲明乃絕。詰旦，上按轡出東華門，從行臣寮並賜戎服。既回，御東華門閱諸軍還營，奏樂於樓下。

蔡寬夫侍郎築室金陵，鑿為池沼，既去土尋丈之下，便得一灶甚大，相連如設數釜者，灶間有灰，又得朱漆匕箸數十，其旁皆甓甃，初不甚損，莫測其故何也。舊聞其子擇言親道之。後見諸郡兵火之後，瓦礫堆積，不能盡去，因葺以為基址者甚多。因悟蔡氏所見，蓋金陵故都。自昔兵亂多矣，其瓦礫之積不知幾何，則尋丈之下，安知非昔日之平地耶？

《王建集》有《鏡聽詞》，謂懷鏡於通衢間，聽往來之言以占休咎，近世人懷杓〈（懷杓今謂之打瓢）〉以聽，亦猶是也。又有無所懷而直以耳聽之者，謂之響卜，蓋以有心聽無心耳，然往往而驗。曾叔夏尚書應舉時，方待省榜，元夕與友生偕出聽響卜。至御街，有士人徐步大言，誦蘇東坡《謝表》曰：彈冠結綬，共欣千載之逢。曾聞之喜，遂疾行，其友生後至，則聞曰：掩面向隅，不忍一夫之泣。是歲，曾登科而友生果被黜。

舊說歐陽文忠公雖作一二字小簡，亦必屬稿，其不輕易如此。然今集中所見，乃明白平易，反若未嘗經意者而自然爾，雅非常人所及。東坡大抵相類，初不過為文采也，至黃魯直始專集取古人才語以敘事，雖造次間必期於工，遂以名家。二十年前，士大夫翕然效之，至有不治他事而專為之者，亦各一時所尚而已。方古文未行時，雖小簡亦多用四六，而世所傳宋景文公《刀筆集》，雖平文而務為奇險，至或作三字韻語，近世蓋未之見。予在館中時，盛暑中傳崧卿給事以冰饋同舍，其簡云：「蓬萊道山，群仙所遊。清異人境，不風自涼。火雲騰空，莫之能炎。餉以冰雪，是謂附益。」讀者莫解，或曰：「此《靈棋經》耶？」一坐大笑，而不知其淵源亦有自也。

陸宣公《翰苑集》載，建中中宰相拜免，往往數人合為一制，蓋唐故事也。國朝建隆初，除相猶循此體，近世雖侍從官亦不然，唯庶官並命，則或數人合為一制。又制詞率用字數多寡為輕重，官愈尊則詞愈多，且必過為稱譽，反類啟事。稱美宰輔，必曰伊周。儒學議論之臣，必曰董、賈。將帥必曰方呂，牧守必曰龔、黃。至拜宰相麻詞，姓名之下率以五字為句，循習如此，竟不知起於何人。程致道為中書舍人，嘗論之。

凡史官記事，所因者有四，一曰：《時政記》，則宰相朝夕議政，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。二曰：《起居注》，則左右史所紀言動也。三曰：《日曆》，則因《時政記》、《起居注》潤色而為之者也。舊屬史館，元豐官制屬秘書省，《國史》案著作郎佐主之。四曰：臣僚《行狀》，則其家之所上也。四者惟《時政記》執政之所自錄，於一時政事最為詳備。左、右史雖二員，然輪日侍立，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，所賴者臣僚所申，而又多務省事，凡經上殿，止稱別無所得聖語。則可得而記錄者，百司關報而已。《日曆》非二者所有，不敢有所附益。臣僚《行狀》，於士大夫行事為詳，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、子弟也，類以為虛辭溢美，不足取信。雖然，其所泛稱德行、功業，不以為信可也。所載事跡，以同時之人考之，自不可誣，亦何可廢。予在館中時，見重修《哲宗實錄》，其舊書於一時名臣行事既多所略，而新書復因之。於時或急欲成書，不復廣加搜訪，有一傳而僅載曆官先後者，讀之不能使人無恨。《新唐書》載事倍於舊，皆取小說，本朝小

說尤少，士大夫縱有私所記，多不肯輕出之。予謂欲廣異聞者，當聽人聚錄所聞見，如《段太尉逸事狀》之類，上之史官，則庶幾無所遺矣。

歐陽公《歸田錄》初成，未出而序先傳，神宗見之，遽命中使宣取。時公已致仕在潁川，以其間紀述有未欲廣者，因盡刪去之。又惡其太少，則雜記戲笑不急之事以充滿其卷帙。既繕寫進入，而舊本亦不敢存。今世之所有，皆進本，而元書蓋未嘗出之於世，至今其子孫猶謹守之。

唐以身言書判設科，故一時之士無不習書，猶有晉宋餘風。今間有唐人遺跡，雖非知名之人，亦往往有可觀。本朝此科廢，書遂無用於世，非性自好之者不習。故工者益少，亦勢使之然也。

《歐陽文忠公外集》載與石公操推官二書，言嘗見其二石刻之字險怪，譏其欲為異以自高，公操即守道也。今《徂徠集》中猶見其答書，大略皆讕辭自解，至謂書乃六藝之一，雖善於鍾、王、虞、柳，不過一藝而已。吾之所學，乃堯舜、周孔之道，不必善書也。文忠復之曰：「《周禮》六藝有六書之學，其點畫曲直，皆有其說。今以其直者為斜，方者為圓，而曰我荑行堯舜周孔之道，此甚不可也。譬如設饌於案，加帽於首，正襟而坐然後食者，此世人常爾。若其納足於帽，反衣而衣，坐於案上以飯，實酒卮而食，曰：我行堯舜周孔之道，可乎？不可也。」此言誠中其病。守道字畫，世不復見，既嘗被之金石，必非率爾而為者。即其答書之詞而觀之，其強項不服，義設為高論以文過拒人之態，猶可想見。稱推官者，蓋在南京時也。計其齒，方甚少，不知後竟少悛否。然文忠公誌其墓與讀《徂徠集》二詩，盛道其所長，亦足以見公與人不求備也。近歲有一二少年，雖開言有可喜者，而不肯循蹈規矩，好奇尚怪，遇事輒發，其書字尤任意，本欲以為高而不知自陷於浮薄。文忠公之言，真此輩之藥石也。

《王文正遺事》稱有言公幼時嘗見天門開，中有公姓名二字。弟旭乘間問之，公曰：「要待死後墓誌上寫吾不知此言。」雖云拒之，亦可見實嘗有是事矣。龐莊敏公帥延安日，因冬至奉祀家廟齋居，中夜，恍惚間天象成文云：「龐某後十年作相，當以仁佐天下」，凡十有三字。駐視久之方滅，公因自作詩紀其事云：「冬至子時陽已生，道隨陽長物將萌。星辰賜告銘心骨，願以寬章輔至平。」手緘之。是日齋誠密記其詩，後藏其曾孫益孺處。余嘗親見之，用小粉箋，字劄極草草。按《實錄》，自慶曆元年初分陝西四路，公與韓忠獻公、范文正公、王聖源三公俱為帥，至皇祐三年登庸，適十年。夫天道遠矣，而告人諄諄若此，理固有不可盡信。若以王文正之事準之，可以無疑，矧莊敏公決非妄

語者乎！

舊制，二府、侍從有薄罪，多以本官歸班，朝請而已，初無職掌。然班著請給，並祇從見在官，初不以所嘗經歷為下也。熙寧中，蘇子容丞相為知制誥，坐繳李定中丞御史詞頭罷職，以本官歸班。凡歲餘，雖大寒暑風雨，未嘗一日移告。執政有憐之者，諭使請外官閑局。蘇公曰：「方以罪謫，敢求自便乎。」一時士大夫以此益推重之。元豐以階易官，此制遂革。凡侍從以上被謫奪職，非守郡則領祠，無復留京師者。政和劉器之既復舊官領祠，然才承議郎，所至與人敘位，必謹班著，不肯妄居人上。一日，謁鄉人趙畯朝奉。坐未久，有張基大夫者繼來，劉與之敘官，張雖辭讓，既不獲，又不知避去，因據上坐。劉歸之明日偶微病，人有候之者，曰：「比謁趙德進，坐於堂中，適張基大夫繼至，吾官小宜居下，遂坐德進傍，正當房門之衝，風吹吾項，遂得疾。」客至必以此告，是亦不能不介意之辭也。近歲嘗任侍從者，雖被奪職，亦偃然以達官自居。凡遇庶僚，必居其上無所屈，則非復責降之本意矣。其亦未聞蘇、劉二公之風哉！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